**美洲市场推广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JJF-2018-1767**

**采购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原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_Toc4974893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9748933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497489332)

[（一）总 则 10](#_Toc497489333)

[（二）招标文件 13](#_Toc49748933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49748933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_Toc497489336)

[（五）开 标 23](#_Toc497489337)

[（六）资格审查和评标 23](#_Toc497489338)

[（七）确定中标 27](#_Toc497489339)

[（八）纪律和监督 29](#_Toc49748934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1](#_Toc4974893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497489344)

[附件1 投 标 函（格式） 52](#_Toc497489345)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4](#_Toc497489346)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55](#_Toc497489347)

[附件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6](#_Toc497489348)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7](#_Toc497489349)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8](#_Toc497489350)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59](#_Toc497489351)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91](#_Toc497489376)

[（一）总则 91](#_Toc497489377)

[（二）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91](#_Toc497489378)

[（三）评标程序 91](#_Toc497489379)

[（四）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92](#_Toc497489380)

[（五）澄清 92](#_Toc497489381)

[（六）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93](#_Toc497489382)

[（七）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94](#_Toc497489383)

[（八）定标 94](#_Toc497489384)

[（九）重新招标 95](#_Toc497489385)

[第七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101](#_Toc4974893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原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委托，对下述美洲市场推广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原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8号

联系方式：85157106

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67169727

三、招标编号：BJJF-2018-1767

四、项目名称：美洲市场推广

五、项目目的及背景：2018年前三季度，北京入境游客近299.7万人次，同比增长2.7%，其中接待外国游客254.7万人次，同比增长3.2%。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都呈增长趋势，其中，美洲市场增长幅度最大，达到6.8%。

为了大力吸引入境游客，拉动入境消费市场，为北京入境旅游提质，2019年拟通过参加美洲地区专业类展会及会议、开展“魅力北京”公众推广活动、并与美洲地区的“北京入境旅游官方合作伙伴”合作等方式，开展北京入境旅游推广活动。

本项目共分2包，投标人须对所报名分包进行投标，内容详见第七章服务技术需求与要求。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项目名称 | 控制金额（万元） |
| 第一包 | 美洲市场推广 | 350 |
| 第二包 | 美洲市场推广第三方监测 | 30 |

六、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3800000元。其中第一包控制金额为3500000元，第二包控制金额为300000元。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需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投标；

八、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十二、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300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十三、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12月 22 日至2019年1月 7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室。

投标报名需携带：1、购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十四、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月 11 日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五、接受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2019年1月 11 日9:00至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815会议室。

十六、开标时间

2019年1月 11 日9:30（北京时间）。

十七、开标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815会议室。

十八、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第一包：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50分；第二包：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25分；技术部分65分。

十九、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张超 传真：67177764

邮箱：710280222@qq.com

开户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第三章1.2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资格审查文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须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三证合一企业则无需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书）、如为自然人则提供承诺及身份证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6．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当日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第三章1.2.7 | 小微企业政策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 第三章  2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三章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为3800000元 |
| 本项目预算为3800000元，其中第一包控制金额为3500000元，第二包控制金额为300000元，超出分包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
| 第三章7．1 | 招标文件的质疑 | 1．截止时间：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  2．以书面的形式送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房间，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第三章  1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 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保证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室或以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  2．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  3．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第三章14．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第三章  15．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贰份，以光盘或u盘等形式现场提供。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壹份 |
| 第三章  16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见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18．1  19．1 |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815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月 11 日9:30 |
| 第三章  22．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1月 11 日9:30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815会议室。 |
| 第三章  29．1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第一包：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50分；第二包：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25分；技术部分65分。 |
| 第三章  31．1 | 中标人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
| 第三章  32.1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 第三章  36．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第四章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其他** | **述标** | **第一包投标人按照签到顺序，通过PPT形式，依次介绍技术方案，每家投标人述标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不包含专家提问时间），述标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第二包不需要述标。** |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1.2.3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4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2.7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1.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投标人。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7.2 响应投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失实的。

1.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9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9.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9.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9.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9.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9.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2.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4 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与维护过程有关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3.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遵从以下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该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3.3 联合体中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5 联合体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3.6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一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7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共同提交，也可以由联合体约定的其中一方成员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招标文件中所指“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3.9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资金来源**

4.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采购金额不得超过预算。

4.2 **本次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为3800000元，其中第一包控制金额为3500000元，第二包控制金额为300000元，超出分包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七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6.2 除6.1内容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质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将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潜在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都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3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汉语。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涉及到其他语种，由投标人负责翻译。

9.4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将全部内容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函（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服务说明一览表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证明文件

**\***附件7-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附件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

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

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

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

信证明。

**\***附件7-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7-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7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

公章。查询日期为投标报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天。

附件7-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7-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划“\*”文件为必须提供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标。**

附件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10 小微企业声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0-2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12 业绩证明材料（附业绩合同服务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1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14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附件15 具体的服务、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附件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为正

本，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除上述10.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1条的所有文件。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1.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服务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供招标人参考，不计入投标报价）；

11.2.3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性能，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招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须对本文件所提出的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做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其次必须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文件进行点对点应答。**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3）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2.3.1 投标服务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运输、保险、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2.4 报价总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5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采购人可能会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类情况。

**12.6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7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9 本招标项目期间无任何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洽商。

12.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项目，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如未在其投标报价中列项表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内。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3.1 投标单位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0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

13.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不得以个人名义汇入。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3.2.1 采用支票形式的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前将保证金递交到投标截止地点（支票抬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或留空），并保证真实有效；

13.2.2 采用汇款形式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并将汇款凭证传真（fax：67169727）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或发送扫描件至710280222@qq.com并确保款项按时到帐，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

13.2.3 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的应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1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涉及）

13.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7.1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27条规定修正报价；

13.7.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13.7.3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13.7.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8.1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3.8 不接受13.2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3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本光盘（或u盘）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A4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5.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部分应严格按照本须知15条款内容签字、盖章。

15.5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一次只读光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①文本文件采用DOC、DOCX、RTF、TXT、PDF格式；

②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③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MP4格式；

④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15.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每份应胶装成一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所有副本可一并密封亦可分套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1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6.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16.4.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4.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16.6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22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6.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6.1款、第16.2款、第16.3款和第16.5款、16.6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 样品（不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6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携带法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22.4.1 逾期送达的；**

**22.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5 开标程序：

22.5.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2.5.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5.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开标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六）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3.2 资格审查和评标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23.3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授权后进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3.4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3家以上的，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以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

**2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6.1条的要求装订的；**

**24.2.3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以及评委认定若投标人作出不响应承诺将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内容；**

**24.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外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24.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24.2.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2.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4.2.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2.10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4.2.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4.2.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24.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在招标项目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5.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根据本须知第27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等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1.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单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的错误，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8.2.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8.2.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28.2.3 服务的响应程度及标准；

28.2.4 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

28.2.5 经营成本；

28.2.6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28.2.7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排名依次推荐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9.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依法应当告知的除外）

# （七）确定中标

**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33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确定中标人**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告知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34.3 投标人应同时关注投标邀请书中公布的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未中标人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得分顺序选择最终中标人。

35.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所有招标范围，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5 采购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有义务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于5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本项目不涉及。

**37. 询问、质疑与答复**

37.1 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事项发生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中：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包括：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室。

3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

38.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8.3 中标服务费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

38.4 投标截止时，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是否提交同意中标后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文件，均视同接受本条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 （八）纪律和监督

3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市场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合同（第一包）**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鉴于甲方在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活动（“本项目”）进行策划、宣传、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项目内容**  
　　1.1 本合同目的：   
　　1.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1）本项目活动策划，包括制订、撰写策划方案。

1. 具体落实和实施策划方案。  
   　　（3）相关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发放、 。  
   　　（4）进行媒体宣传。  
   　　（5）其他甲方交办的，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工作。  
   　　项目内容及实施方案（包括设计策划提纲要点、宣传品样本、媒体名单、宣传方式等）详细内容见附件 。  
   　　**2、 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 。  
   　　2.2 本项目期限： 。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条及附件 之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3.1 资料： 。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4、 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详见费用明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从事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2）乙方从事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发放的报酬及费用。  
　　（3）乙方从事媒体宣传、发布的报酬及费用。  
　　（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5）第三方监测、评估的费用。

（6）其他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局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4.2.1 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 ）支付给乙方。

4.2.2 第二次付款，金额：人民币 。   
　　4.2.3 验收后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日内，甲方将合同剩余款项付给乙方：  
　　（1）甲方关于本项目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或监测及评估报告、或乙方关于本项目活动的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项目策划与实施**  
　　5.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完成策划案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应于收到审核通过通知后

日内完成策划案最终稿，提交甲方最终核准。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案最终稿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如由此导致履约迟延，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  
　　5.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5.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4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后，在实施各阶段分阶段 次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6、 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  
　　6.1 乙方负责宣传用品设计及制作的，应制定相关宣传用品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取得其书面认可，并依据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设计*方案/样品*设计、制作宣传用品。其中：  
　　6.1.1 宣传用品的设计、印制、包装均应符合甲方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设计方案或甲方要求。宣传用品内容、款式设计、印制、包装等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  
　　6.1.2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宣传用品的图文设计，并将设计成果交付甲方验收。  
 6.1.3 设计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宣传品成品的样品，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6.1.4 甲方书面认可样品后，乙方应于甲方书面认可后 日内按甲方要求印制完成宣传用品，负责派人将宣传用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风险自宣传用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起转移至甲方。  
　　6.2 宣传用品种类清单详见附件 。  
　　6.3 乙方应保证宣传用品符合本合同要求及正常使用要求，不存在任何权利和质量瑕疵。因宣传用品*内容/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媒体宣传**  
　　7.1 媒体发布基本内容（详见附件 ，*就发布内容、使用媒体、时长、位置/时间段、规格、次数/数量、价格等进行约定*） 。

　　7.2 宣传样片  
　　7.2.1 本项目媒体宣传如采用甲方提供的 样带（样片、样稿，统称“宣传样片”），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宣传样片内容和形式。

7.2.2 如宣传样片由乙方制作，则乙方应于 前将宣传样片初稿提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日内制作完成宣传样片。宣传样片制作完毕并经甲方最终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媒体发布宣传。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即擅自发布宣传样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等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应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3 媒体发布时间表及编排方式（详见附件 ）

。

7.4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时间，依法取得有关媒体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合法性。如因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并由此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监测机构*提供本项目媒体发布期内甲方宣传的*样报和/监播/监测报告*，并保证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及可靠性，并以此作为服务成果验收依据之一。

7.6 媒体监测单位：

监测依据： 。

监测方式： 。

监测报告提交： 。

监测费用： 。

**8、 项目验收**  
　　8.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8.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乙方/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验收。  
　　8.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8.4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活动总结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9、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 本合同项目所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除另有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  
　　9.2 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9.3 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9.4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使用其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9.5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0、 保密**  
　　10.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10.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及时销毁。  
　　10.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年内持续有效。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 ‰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 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14.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甲方： 乙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地址： 银行地址：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委托服务合同**（第二包）**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鉴于甲方在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项目事宜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项目委托事项**

1.1项目名称： (会议服务委托、出访、参展、交流活动项目委托等）。

1.2计划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具体安排及标准见附件)

1.3活动天数的界定以自然日（0：00—24：00）为计算依据。航班、车船往返目的地时间应计算在旅游行程天数之内。

1.4甲方如变更出发日期和行程，双方应友好协商，并以双方确认的最终行程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甲方活动参与人员情况** ２.1 甲方活动参加人员人数为 人。

2.2 甲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供参团人员清单、相关证件及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护照或身份证号码、职业、身体健康状况等）。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可要求甲方进一步提供客人的其他资料。

**第三条 项目服务费用**

3.1 乙方根据服务内容收取服务费用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说明** | **小计（RM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本服务费用以第一条、第二条所约定的服务事项及标准为计算依据。

3.3 支付方式

3.3.1服务费用总计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3.1条所述全部费用的

70 %，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甲方应在项目顺利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确认最终的结算金额，并向乙方支付余额。乙方须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3.3.2 在项目实施中，除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用之外，原则上乙方不垫付甲方临时产生的其它费用；若经甲乙双方确认，并以甲方指定代表对所发生费用签字确认，乙方可先行垫付，但甲方必须在结束后 个工作日之内付清该费用。

3.4服务费用的调整  
 3.4.1甲方有权对服务事项及标准等事宜进行更改。乙方有权根据甲方 需求变更等原因对服务费用作出调整。

3.4.2 如甲方拟对上述委托事项予以变更,应在会议/出行/活动举办前 日通知乙方，双方可友好协商确定最终费用，并将双方确认的最终费用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费用说明**

4.1费用包含服务： （或见附件 ）

4.2 费用不包含服务： （或见附件 ）

4.3 其他费用说明：如租用/布置会场、托运/发放宣传品、邀请当地媒体等 （或见附件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项目时间安排和行程须知，以及住宿/餐饮/交通等服务标准等有关情况。

5.2 甲方出行人员有权自愿选择和购买旅游个人意外保险。

5.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活动项目费用。

5.4 甲方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甲方不需乙方办理有关证件的，应保证自备证件符合要求，否则在出行过程中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负。

5.5甲方出行人参加乙方安排组织的活动，应确保出行人员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出行活动，并有义务按照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将出行人员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5.6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组织工作。

5.7 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提示告知内容转告出行人员，使之了解本合同中涉及出行人员权利义务的相关条款，并督促其出行人员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5.8 甲方出行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当符合我国和途经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5.9 甲方应要求出行人员于行程中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和证件，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或采取存放于酒店保险箱等保护措施。由于甲方出行人员自身原因损坏、丢失或影响行程的，责任自负。

5.10 甲方出行人员应尊重目的地的各种法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在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本次行程。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出行人员相关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6.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活动项目服务费用。

6.3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除另行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6.4 对有可能危及甲方出行人员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活动，乙方应当向甲方做出真实、及时的说明和明确具体的警示；对可能引起甲方出行人员误解或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应事先给甲方出行人员以明确的说明和忠告。

6.5 乙方应在接受甲方委托时提示甲方告知其出行人员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经甲方同意为甲方代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6.6 乙方如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项目，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6.7 遇紧急情况时，乙方代表 (陪同人员)为了甲方的利益，可以根据现场情况临时处置突发事件。

6.8 乙方应承担经营者的法定安全保障义务。

6.9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排计划不得变更，乙方应对甲方活动制定预案，保证甲方活动准时、安全、顺利进行。

6.10 乙方不得擅自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6.11 由乙方供应商、履行辅助人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12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记录服务内容的接待总结报告，作为对乙方工作的验收依据。

**第七条 责任约定**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活动项目服务费用的，每迟付一日应当按照迟付费用 %的标准支付日违约金。

7.1.2 甲方出行人员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不遵守乙方提示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1.3 甲方出行人员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规定而被拘留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乙方违约责任  
 7.2.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甲方出行人员证件、手续的，或代办的手续因乙方过错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出行人员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  
 7.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管理标准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予以赔偿。  
 7.2.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出行人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赔付。

7.2.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地点、车次、标准等行程内容提供服务，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依法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保障活动顺利进行，自行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7.3 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4 甲方解约责任

7.4.1 如甲方拟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出发日前提前 日（不含本数）书面通知乙方，如通知时间短于 日，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经支付的必要费用（或乙方实际损失）。

7.4.2如甲方出行人员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视为甲方和甲方出行人员自愿放弃，乙方有权不予退回相应费用。

7.5乙方解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不能成行，乙方如在出发前 日（不含本数）通知甲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通知时间短于 日，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保障活动顺利进行，自行采取的必要补救措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7.6 安全解约责任

因活动项目涉及的城市、区域发生社会动荡、恐怖活动、重大传染性疫情、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等情况，乙方提供相应证据后，双方未能就上述情况达成变更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在出发前解除合同，费用在扣除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甲方，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解约责任。

7.7 行程中的解约责任

7.7.1 甲方出行人员在行程中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自愿放弃某项服务项目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相应费用。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参加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视为自愿放弃。由此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7.2 乙方除为甲方根本利益以外，在行程中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8免责条款  
 对由于航班、车船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提供证据并积极协助解决甲方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8.2 行程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以及合理注意义务仍不可避免的情况，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线路、交通、食宿安排等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在征得甲方出行人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返还甲方；如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未发生费用退还甲方。

**第九条 权力机关行为**

是否发放签证证件，系有关国家机构之行政权力。如因甲方出行人员自身原因或因提供材料存在问题不能及时办理相关证件而影响行程的，以及被相关机关拒发签证证件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支付乙方已实际发生费用。

**第十条 通知** 10.1 双方联系人：

10.1.1 为方便甲、乙两方情况沟通，甲方指定 为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QQ/微信：

。

乙方指定 为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QQ/微信： 。

双方联系人负责通知和传达本合同相关事宜。

10.1.2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告知事宜，如使用第10.1.1条方式告知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该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10.2.2 通知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确定如下： A、 B、 C。

A、电子邮件/QQ/微信方式的通知，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B、用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在有关该传真的传送报告标明的传送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C、用电话方式发送的通知，在双方接通电话的当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对接待服务的具体事宜作以下特别约定，与本合同行程中的不同部分，以此为准：

1） 活动的特殊需求： 。

2）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甲方： 乙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地址： 银行地址：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洁 合 同**

**（注：本廉洁合同须投标人加盖好本单位公章后于开标当天递交，无需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名称：

招标（合同）编号：

甲方（项目采购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投标方）：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同意，三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组监察处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在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丙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已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丙方应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或屡次违法违规操作的，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考虑与丙方合作，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监察建议。

**五、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第 包**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投 标 函（格式）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承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我方愿无条件自动放弃投标。

4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7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投标报价（万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3.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第 包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名称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4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招标编号:\_\_\_\_\_\_\_\_ 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无/正/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所提供服务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可以量化的指标，需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规格要求或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无/正/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企业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附件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7-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7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投标报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天。

附件7-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7-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划“\*”文件为必须提供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标。**

## **附件7-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三证合一”企业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3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地址）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_\_\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美洲市场推广项目第 包(招标编号：BJJF-2018-1767)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年龄\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 **附件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1.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7-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

说明：近半年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如未到缴税限额须提供零缴

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近半年任一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金有效票据凭证

说明：近半年任一个月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

证，自行编写或其他凭证无效，事业单位除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7-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7-7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投标报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天。

## **附件7-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8-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8-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7-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附件10 小微企业声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附件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0-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12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_\_\_ 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价  （金额） | 项目年份 |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近三年类似项目服务业绩。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第一包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第二包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其业绩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1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_\_\_ 包号：第 包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一、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年龄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从业年限 |
|  | 项目经理 | |  |  |  |
| 以往从业项目案例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起/止） | 投资金额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负责人（如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年龄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 从业年限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以往从业项目案例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起/止） | 投资金额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从业年限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_\_\_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_\_\_ 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用户单位 |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 服务期 | | 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 验收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_\_\_ 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 正在进行或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用户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服务期 | | 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 | 验收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4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措施（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服务需求及要求”自行编制）。

## **附件15 具体的服务及验收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服务需求及要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实施计划。

## **附件1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需）**

（须为正本，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一）总则

1.1 本办法为美洲市场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的评标。

1.2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专家聘请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经济、技术专家为评标组长，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1.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6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 （二）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评标细则和相应法规处理评标中出现的问题。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2.4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编写和提交评标报告。

# （三）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

3.3 澄清；

3.4 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3.5 编写评标报告；

3.6 定标。

# （四）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4.1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15条规定的；**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6.1条的要求装订的；**

**4.2.3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以及评委认定若投标人作出不响应承诺将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内容；**

**4.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外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4.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4.2.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2.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2.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0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2.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2.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1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外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

5.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 （六）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6.1 本评标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100分。第一包：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50分；第二包：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25分；技术部分65分。

6.1.1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商务部分评标说明

商务部分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企业信誉、综合实力、业绩、项目管理机构等。

6.2.1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定的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除实质性内容之外所要求内容的响应程度。

6.2.2“相关业绩”是指近三年类似项目相关的业绩。

6.3 技术部分的评标说明

6.3.1技术部分评标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等详见技术部分评分表。

# （七）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7.1 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凡按本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7.3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根据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视同）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以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的声明函、证明，未提供声明函、证明或声明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定。**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八）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并定量评分，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投标人并按综合得分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的中标人，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当该选定的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当得分相同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九）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9.1 投标截止后如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9.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出现9.1、9.2情形时，在对招标文件和程序进行论证后，采购人有权依法决定重新招标或经批准后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9.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时，须重新招标。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资格审查标准** |
| 1 | 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企业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原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原件 |
| 4 | 缴纳税收记录 | 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6 | 资信证明文件 | 提供2017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 |
| 8 | 购买招标文件 |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 9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
|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X | | |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1 | 关联单位或企业 | 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
| 2 | 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 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3 | 招标代理单位 | 不得是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 4 | 代建单位 | 不得是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 5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
| 6 | 投标保证金 | 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 8 |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3．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为合理 |
| 9 |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  方式投标 |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
| 10 | 节能产品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X | | |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 **评分细则（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总分值 | 评审标准 | 区间分值 |
| 1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 5分 | 内容充实、完整性、响应性好、针对性强 | 3-5 |
| 内容欠缺、不完整或响应性较差、针对性一般 | 0-2 |
| 2 | 投标人以及合作伙伴的实力、业绩及经验等 | 18分 | 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 | 0-3 |
| 投标人在目标市场分支机构或者合作伙伴的综合实力和经验，每个得1分，该项总得分不超过5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司公章） | 0-5 |
|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和业绩，每个得2分，该项总得分不超过10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司公章） | 0-10 |
| 3 | 投标人对于目标市场的分析报告 | 15分 | 投标人是否对目标市场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独立研究 | 0-10 |
| 投标人是否提出了针对性的可实施建议 | 0-5 |
| 4 | 节能、环保 | 1分 |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 0-1 |
| 1分 |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 0-1 |
| 5 |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 50分 | 根据项目方案与目标市场分析报告的匹配程度及合理性进行打分：匹配程度高、合理性强得8-10分；匹配程度较高、合理性较强得4-7分；匹配程度较低、合理性较弱得0-3分。 | 0-10 |
| 项目方案是否具有创新性：创新性强得4-5分；创新性一般得2-3分；创新性较差得0-1分。 | 0-5 |
| 项目方案可操作性强，内容详实、完整得4-5分；项目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详实、完整得2-3分；项目方案可操作性较弱，内容不详实、完整得0-1分； | 0-5 |
| 如遇突发状况，是否有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应急方案详实、可实施性强得4-5分；应急方案较详实、可实施性较强得2-3分；应急方案不详实、可实施性较弱得0-1分； | 0-5 |
| 项目工作进度是否合理，是否能按时执行方案：进度安排合理，可按时执行方案得4-5分；进度安排较合理，基本按时执行方案得2-3分；进度安排欠合理，无法按时执行方案得0-1分； | 0-5 |
| 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完整、合理可行得4-5分；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3分；不完整、可行较弱得0-1分. | 0-5 |
| 项目方案是否对我局提出的可量化指标进行明确响应（如参加人数规模、媒体数量等） | 0-5 |
| 项目宣传方案：宣传方案丰富、影响力大、持续推广时间久得4-5分；宣传方案较丰富、影响力较大、有一定持续推广时间得2-3分；宣传方案欠丰富、影响力较小、持续推广时间较短得0-1分； | 0-5 |
| 项目方案是否有增值服务：根据增值方案能否对项目运营产生实际作用得0-5分。 | 0-5 |
| 6 | 价格得分 | 10分 |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合计（100分） | | | | |

### **评分细则（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定分值 |
| **商务部分**  **（25分）** |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 8 | 综合考虑投标人整体规模、人员结构、企业获得权威机构颁发的相关资质、荣誉证书等。 | 0-8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10 | 1个业绩2分，满分10分（提供相关证明） | 0-10 |
| 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 | 5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并具有承诺 | 5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并具有承诺 | 2-4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无承诺 | 0-1 |
| 政策法规 | 1 |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 0-1 |
| 1 |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 0-1 |
| **技术部分**  **（65分）** | 对技术及服务需求的理解熟悉程度及响应 | 20 | 对技术及服务需求的足够了解熟悉、对需求理解全面准确、能够合理具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 | 13-20 |
| 对技术及服务需求的较能了解熟悉、对需求理解较全面准确、具有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 | 7-12 |
| 对技术及服务需求的不够了解熟悉、对需求理解不够全面准确、无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 | 0-6 |
| 监测方案 | 20 | 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时间安排合理，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 | 13-20 |
|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时间安排较合理，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 | 7-12 |
| 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时间安排不够合理，无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 | 0-6 |
| 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 | 15 | 人员安排合理充足；人员配置全面、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 | 11-15 |
| 人员安排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全面、专业性较强、经验较丰富 | 6-10 |
| 人员安排不够合理；人员配置不够全面、专业性一般、经验不够丰富 | 0-5 |
| 增值服务或其它优惠条件及承诺等 | 5 | 具有增值服务或其他优惠条件，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全面合理 | 4-5 |
| 具有增值服务或其他优惠条件，较合理可行，服务承诺较全面合理 | 2-3 |
| 无增值服务或其他优惠条件，无服务承诺 | 0-1 |
|  | 经费说明 | 5 | 经费说明清晰、合理 | 4-5 |
| 经费说明较清晰、较合理 | 0-3 |
| **报价部分（10分）** |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0-10 |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扣除，报价部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视同）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声明函、证明，格式见附件10。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涉及）

（3）投标产品应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相关规定。

1. 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一包美洲市场推广：**

一、项目背景

2018年前三季度，北京入境游客近299.7万人次，同比增长2.7%，其中接待外国游客254.7万人次，同比增长3.2%。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都呈增长趋势，其中，美洲市场增长幅度最大，达到6.8%。

为了大力吸引入境游客，拉动入境消费市场，为北京入境旅游提质，2019年拟通过参加美洲地区专业类展会及会议、开展“魅力北京”公众推广活动、并与美洲地区的“北京入境旅游官方合作伙伴”合作等方式，开展北京入境旅游推广活动。

二、项目经费

人民币350万元。

三、项目内容

（一）北美地区推广（美国、加拿大）

活动时间：2019年1月-2月

活动背景：2018年1月-10月，北京接待美国入境旅游客61.8万人次，同比增长3%，美国是北京最大入境客源国。

活动要求：赴美国阿拉巴马州参加国际游学大会（ETC conference,1月27日-31日），并借助大会开展营销性强的北京修学旅游资源推介；赴加拿大举办北京旅游推介活动，如策划公众推介活动，要求方案内容丰富，参与性强、不少于5个互动活动，同时举办北京旅游图片展，当天参与人数不少于500人。如策划专业推介会，则要求邀请当地不少于50家旅游企业参会，不少于5家媒体参会，且配套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

（二）拉美地区开展北京旅游推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根廷、智利）

活动时间：2019年2月

活动内容：举办面向公众或专业的推广活动。

活动背景：拉美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延伸，为加强与拉美国家在“一带一路”建设框架下的交流与合作，拟赴以上三国举办北京旅游推介活动。

活动要求：如策划公众活动，则要求参与性强、不少于5个互动活动，同时举办北京旅游图片展，当天参与人数不少于500人。如策划专业推介会，邀请当地不少于50家旅游企业、5家当地媒体、不低于100人参会，并配合广告落地宣传。

（三）美国、墨西哥市场推广。

活动时间：2019年12月

活动背景：美国批发商年会（USTOA）将于2019年12月3日-6日在奥兰多举办，是美国规模最大的旅游界年会，汇聚全美重要旅行商。墨西哥于2018年开通了北京-墨西哥直航活动，原旅游委于2018年在墨西哥举办了公众旅游推广活动，效果非常好，为继续巩固新兴市场，促进“一带一路”建设框架下与墨西哥的旅游交流与合作，拟赴以上两国举办北京旅游推介活动。

活动要求：参加美国批发商年会，并借助会议策划一场北京旅游专业营销活动，推广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深度旅游体验产品等。在墨西哥继续举办公众活动，活动参与性强、不少于5个互动活动，同时举办北京旅游图片展，当天参与人数不少于500人。

四、项目要求

（一）根据美洲市场提出营销方案。方案需要对目标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论策划相应的推广形式和方案。策划方案结合项目需求中提到的活动时间，在不增加总预算的情况下，对方案内容进行延展和丰富。

（二）参加旅游展会类活动，项目经费包含且不限于展位费、搭建费；参加专业性会议类活动，项目经费包含且不限于会议费、推介费；业内推介会，项目经费包含且不限于旅行商及媒体邀请，媒体包含当地主流媒体、旅游专业媒体、我驻外媒体等，旅游商为当地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企业、航空公司、OTA；面向公众的旅游推广活动，项目经费包含且不限于营销推广，要充分做好宣传策划，线上、线下同步宣传，前期要有舆论预热，活动期间要有重点报道，活动结束后能有持续讨论，使活动效果最大化。活动结束后，做好媒体宣传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工作，作为工作总结的一部分。境外公众活动要充分借助我局在facebook、twitter等官方账号进行互动，并开展精准宣传推广。中标单位必须确保能邀请投标方案中涉及的参会单位。

（三）投标单位须介绍在以上国家举办活动的资源和实力（比如是否有能力邀请到当地旅游协会、旅游主管部门、我驻当地使领馆及旅游办事处代表参会等），并须介绍当地供应商的实力及业绩。

（四）投标时介绍曾在境外承办的类似国内旅游行政部门旅游推广项目内容及业绩。

（五）投标单位须对我局提出的海外推广活动的宣传效果、邀请企业人数、公众活动参与人数、传播范围、影响力等可量化的指标进行明确响应。

（六）我局将独立委托第三方评估及监测机构现场进行活动效果问卷调查、参与人数的核对等一系列监督检查工作，中标单位必须予以积极配合。

（七）投标单位须在每个出国团组活动结束半个月之内提交活动总结及各项成果的汇总（文字总结、PPT制作、视频资料的收集整理、活动照片收集整理）。活动结束后做好财政评审资料的收集与提交。

（八）中标单位应协助推荐并邀请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美洲国家的重要旅行商加入“2019北京入境旅游全球战略合作伙伴计划”（2018年已入围的合作伙伴名录见附件），并与其保持密切合作，协助做好对美洲市场合作伙伴的北京旅游资源宣传、推广、培训等工作。

（九）美洲市场推广项目整体结束后，投标单位须出具目标市场的总结报告及下一步推广策略。

五、项目预算说明及要求

（一）“在美国、加拿大推广”、“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根廷、智利在推广”、“在美国、墨西哥推广”是三个出访团组，每个出访团组完成后进行独立事后评审。

（二）“在美国、加拿大推广”费用不超过100万，“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根廷、智利在推广”费用不超过100万、“在美国、墨西哥推广”费用不超过150万，总项目费用不超过350万。

（三）确保此项目能够进行单独核算。

（四）项目经费仅用于活动的组织、实施、广告宣传、场租等内容，因公人员国际机票、差旅等公务费用不在此预算内。

（五）中标后，如因我局工作需要，更改目的地推广国家，提前告知中标单位并协商开展工作。

六、验收标准

（一）我局将独立委托第三方机构现场进行活动效果问卷调查、参与人数的核对等一系列监督检查工作。

（二）每个出国团组活动结束后，我局将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评审资料进行独立的财政评审。

（三）推广项目整体结束后，我局将根据每个出国团组的财政评审结果以及第三方机构的评估及监测意见进行最终验收。

**七、附件（2018年已入围的合作伙伴名录）**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国家** | **公司名称** | |
| **中文名称** | **英文名称** |
| 1 | 全球（德国） | 途易 | Tui China Travel Co.Ltd. |
| 2 | 全球（英国） | 托马斯库克旅行社 | Thomas Cook Group Plc |
| 3 | 全球（日本） | JTB集团 | JTB Corp. |
| 4 | 全球（美国） | Travelport | Travelport |
| 5 | 全球（美国） | 亿客行 | Expedia |
| 6 | 全球（英国） | Wendy Wu Tours | Wendy Wu Tours |
| 7 | 德国 | 德国汉堡中国之旅 | China Tours Hamburg CTH GmbH |
| 8 | 韩国 | 哈娜多乐旅行社 | HANA TOUR SERVICE INC. |
| 9 | 法国 | 法中之家 | La Maison de la Chine - Fa Zhong Zhi Jia |
| 10 | 美国 | Citslinc International, Inc | Citslinc International, Inc |
| 11 | 香港 | 康泰旅行社 | Hong Thai Travel Services Ltd. |
| 12 | 以色列 | Dragon Pat | Dragon Pat Ltd. |
| 13 | 新加坡 | 新加坡曾兄弟旅行社 | CHAN BROTHERS TRAVEL PTE LTD |
| 14 | 马来西亚 | 黄金旅程 | ICE Holidays Sdn. Bhd. |
| 15 | 马来西亚 | 马来西亚珍珠假期旅游 | Pearl Holidays (M) Travel & Tour Sdn Bhd |
| 16 | 加拿大 | 翡翠旅游 | Jade Tours Ltd. |
| 17 | 台湾 | 台湾雄狮 | LION TRAVEL |
| 18 | 台湾 | 康福旅行社（可乐旅游） | Colatour |
| 19 | 澳大利亚 | Helen Wong | Helen Wong |
| 20 | 日本 | 近畿日本国际旅行社 | KNT-CT Holdings Co.,Ltd. |
| 21 | 俄国 | VAND | VAND |
| 22 | 新加坡 | 中欧航空旅游联盟 | AIR SINO-EURO Associates Travel Pte. Ltd |
| 23 | 爱尔兰 | Travel Department | Travel Department |
| 24 | 英国 | 欧美嘉 | OMEGA TRAVEL GROUP |
| 25 | 印尼 | ANTAVAYA | ANTAVAYA |
| 26 | 越南 | VIETRAVEL | VIETRAVEL |
| 27 | 希腊 | Manessis Travel | Manessis Travel |
| 28 | 加拿大 | 皇室假期 | Grand Holidays |
| 29 | 美国 | 联谊假期 | Nexusholidays Group Inc |
| 30 | 法国 | ASIA | ASIA |

**第二包美洲市场推广第三方监测：**

一、项目需求

1、对第一包项目中涉及的美洲三次海外推广是否执行进行监督，并派专人对海外推广活动效果、邀请企业人数、公众活动参与人数、传播范围、影响力等可量化的指标进行现场监测及事后评估，每次出访结束后均须出具监测评估报告。

2、对海外推广活动的媒体曝光率、广告投放、线上线下宣传等渠道进行监测，每次出访结束后均须出具监测报告。

3、针对不同出访国家和地区设计当地语种的调查问卷，并派专人在海外推广活动现场分发和回收调查问卷，每次出访结束后整理并分析调查问卷，出具报告。

4、每次海外出访结束后，对项目的整体执行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出具针对性的提高完善方案。

5、美洲市场推广项目整体结束后提供完整的项目电子监测报告1份，纸质监测报告3份。

6、投标单位须确保此项目能够进行单独核算。

7、中标单位在海外监测中涉及到的人员差旅费用一并列入此项目预算。

8、如因我局工作需要，更改目的地推广国家和活动时间，我局将提前告知中标单位并协商开展工作。

9、项目经费支付分为两个阶段，首款支付70%，项目整体结束后，根据最终财政评审结果支付尾款。

二、项目经费

人民币30万元。

三、验收标准

1、我局将通过财政评审对中标单位出具的第三方监测评估报告、项目执行质量、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最终验收。

###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1.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2.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3.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4.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5.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6.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件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